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6〕69号



转发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学校部 关于推荐优秀青年干部到团省委学校部 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现将《关于推荐优秀青年干部到团省委学校部挂职锻炼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情况推荐挂职干部人选。所有材料请于2016年12月29日（周四）前上报校团委，电子版材料发至校团委邮箱，纸质版材料应加盖院系部门团委公章送至校团委。

联系人：曾营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10

邮箱：22052269@qq.com

地址：学生活动中心 601（校团委办公室）

附件：关于推荐优秀青年干部到团省委学校部挂职锻炼的
通知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28日

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印发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关于推荐优秀青年干部到团省委学校部 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团委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团学工作水平，全面提升高校团干部综合素质，拟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2017 年到团省委学校部挂职锻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

基本条件：各高校综合素质好、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，重点推荐专职团干。

具体要求：1.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，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思维活跃，勤奋刻苦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2.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，有一定专业特长；3.处级干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岁，科级以下（含科级）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；4.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项目策划能力；5.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有多岗位工作经历或基层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
二、挂职时间及安排

挂职时间原则上为一年（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），由

团省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特点统一安排挂任职务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各高校发动年轻干部自愿报名，按要求填写《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》(见附件)，同时上交一张彩色生活或工作近照，并提交本人主笔的相关工作文字材料，及一篇有关对共青团工作认识的文章(字数不少于3000字)。以上材料如公开发表的要注明所刊载的刊物和发表时间。

校团委负责审查选拔推荐，推荐人选需经校组织(人事)部门同意，所有材料请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上报团省委，电子版材料发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，纸质版材料应加盖公章寄至团省委学校部(上报时间以邮戳为准)。

四、挂职干部管理

(一)干部挂职期间，不转行政、工资关系和户口，转党(团)组织关系；工资、奖金、医疗费和往返路费由派出单位负责，在派出单位享受的福利待遇不变；团省委提供办公、住宿条件，承担公务出差差旅补贴。

(二)干部挂职期间要遵守团省委机关有关工作制度。原则上，除因职务、岗位调整变动等确实需求外，不能提前结束挂职。对作风飘浮、反映问题较多、群众意见较大或工作出现明显失误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干部，将中止其挂职锻炼并通报派出单位。

(三)挂职期满后，挂职干部回派出单位工作。个人需填写

附件

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

姓名		籍贯		性别		相片 (大一寸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族		
参加工作时间		入党时间		健康状况		
技术职称				联系电话		
爱好特长				小汽车驾驶水平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系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系及专业		
现任职务及职级						
简 历						

<p>所获 主要 荣誉</p>					
<p>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重要 社会 关系</p>	<p>称谓</p>	<p>姓名</p>	<p>年 龄</p>	<p>政治 面貌</p>	<p>工作单位及职务</p>
<p>学校 团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学校 党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备注</p>					